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随市监企撤字〔2025〕第1号

被许可人：随州市福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1日，其股东为：卢云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0K883X；住所：随州市迎宾大道东侧迎宾花园第2幢108号；法定代表人：卢云鹏；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5年1月16日，黄朝元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登记为随州市福乐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

本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现查明：随州市福乐建材有限公司在黄朝元不知情且未提供相关证件、文件的情况下，使用黄朝元丢失的身份证信息，以黄朝元作为随州市福乐建材有限公司监事，于2017年7月11日向登记机关提出了随州市福乐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公司登记及黄朝元作为公司监事备案登记。

该行为至被本局发现处理时止，发现未在注册登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以上违法事实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被许可人的设立登记材料中，申请书监事信息所用的身份证复印件为黄朝元丢失的身份证复印件，无法体现黄朝元在公司设立事项上的真实意思表示。被许可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及监事备案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权利人的利益，扰乱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属于情节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本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撤销随州市福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的黄朝元作为公司监事备案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日

